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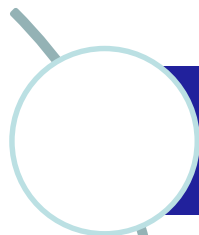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China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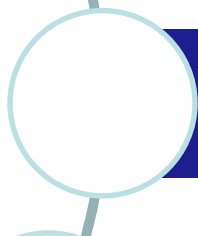
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介绍

2019年1月

主要内容



期转现交易简介



期转现交易方案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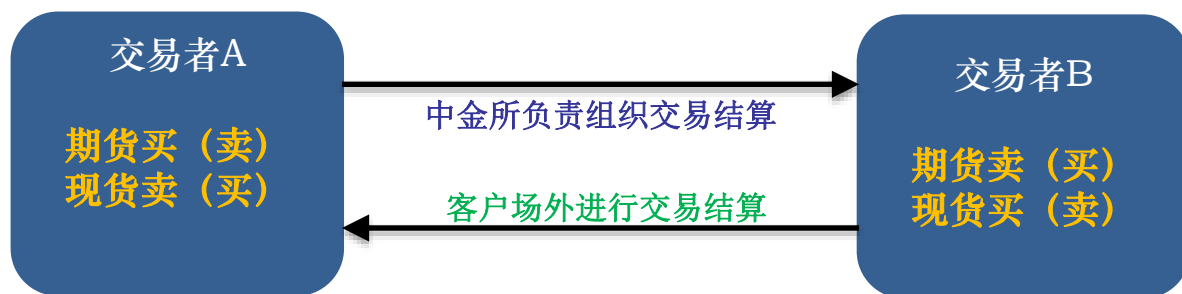


期转现交易相关规则修订

期转现交易简介

一、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定义

- 期转现交易（Exchange for Physicals, EFP）：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时买入（卖出）交易所期货合约交易和卖出（买入）交易所规定的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的交易行为。



- 期转现交易三特点
 - 一笔期转现交易既包括期货端，又包括现货端；
 - 期货端既可以平仓，也可以开仓；
 - 期现货端交易同时协商达成。

二、开展国债期货期转现业务的必要性

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是完善市场机制的重要举措

有效补充交割制度，防范交割风险

期现货同时成交，促进风险管理功能发挥

避免大额订单冲击市场，维护市场稳定

丰富交易策略，提升市场规模和机构化程度

三、境内外交易所期转现业务开展情况

已开展期转现业务的交易所	国家
大连商品交易所	中国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中国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中国
印度大宗商品交易所 Multi Commodity Exchange	印度
欧洲期货交易所 Eurex	欧洲
CME集团 (CME,CBOT,COMEX,NYMEX)	美国
CBOE集团 (CBOE,CFE)	美国
ICE集团 (ICE Futures US、ICE Futures Europe , ICE Futures Canada)	美国
纳斯达克-OMX集团 (Nasdaq OMX PHLX , Nasdaq OMX Boston)	美国
TMX集团	加拿大
澳大利亚交易所集团 (ASX)	澳大利亚

四、境外金融衍生品非集中交易的交易量

■ 美国CME的协商交易规模不足5%

年度	利率类	权益类	外汇类
2015	3%	0.45%	1%
2016	4%	1%	1%
2017	4%	1%	1%
均值	3%	1%	1%

数据来源：CME集团网站

■ Eurex交易所非集中交易（Off-book Trades）成交占比

年度	利率类	权益类	外汇类
2015	20%	37%	0%
2016	16%	37%	0%
2017	17%	38%	0%
均值	17%	37%	0%

数据来源：Eurex网站

五、境内商品期货期转现业务量

2017年境内商品期货期转现占比			
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期转现量	9,578	40,008	2,049
成交量（不含期转现）	1,364,243,528	584,577,755	1,101,280,152
实物交割量（不含期转现）	674,584	324,492	224,071
期转现量与成交量比值	0.0007%	0.0068%	0.0002%
期转现量与交割量比值	1.42%	12.31%	0.91%

数据来源：各商品交易所网站

期转现交易方案设计

一、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的设计原则



二、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前管理

为强化交易前管理，在国债期货期转现业务中引入两方面措施：

会员备案管理

参与机构备案管理

- 从1月2日开始，我所开始接受会员和参与机构备案。
- 期转现会员信息可通过中金所官网查询：

<http://www.cffex.com.cn/qzxhyxx/>

(一) 会员备案管理

- 在交易所办理期转现交易相关业务的，应当是符合交易所规定条件的**结算会员**。会员办理期转现交易相关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具备满足开展期转现交易需要的从业人员

具备期转现交易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

建立完善的期转现业务管理制度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会员办理期转现交易备案，应当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期转现业务备案会员申请书》

《期转现交易业务准备情况说明书》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 参与机构备案管理

■ 客户进行期转现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
- （二）可以参与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交易；
- （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账户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参与机构备案管理

■ 期转现业务参与机构备案管理

-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直接进行备案
- 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特殊单位客户的**管理机构**通过会员向交易所进行备案

《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业务备案申请书》

会员提供期转现交易服务承诺书或包含承诺内容的经纪合同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材料

- 会员应当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交参与机构备案材料，并尽职审核备案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方案设计

期转现交易参与者成交限制

有价证券和相关合约范围

现货端交易场所

成交价格范围

期现价值相当的判断标准

交易申报和确认

交易申报和确认时间

结算、手续费和交易信息披露

真实性检查及监督

(一) 有价证券或相关合约范围

■ 有价证券或相关合约范围

1. 记账式付息固定利率国债；
2. 记账式付息固定利率地方政府债券；
3.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记账式付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4. 以上述债券为标的的债券远期合约；
5.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有价证券或者相关合约。

以债券远期交易作为国债期转现交易的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的，债券远期交易的结算日期不得晚于期转现交易中国债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

(二) 现货端交易场所

■ 以下市场交易的现货或相关合约可参与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

➤ 沪、深证券交易所

➤ 银行间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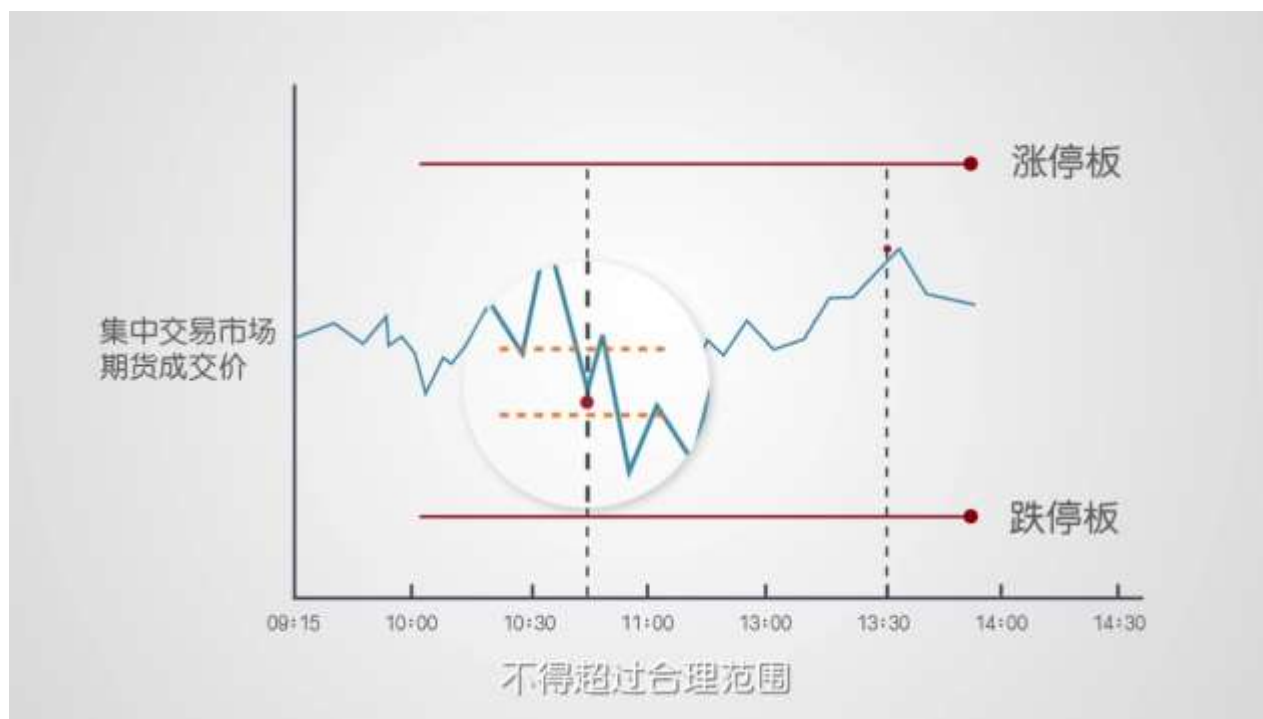
(三) 期转现交易参与者成交限制

- 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参与者范围：金融机构和其分户管理的产品。
- 成交限制：
 -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非法人客户之间不得直接进行期转现交易。



(四) 期转现交易成交价格范围

- 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的期货合约成交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但应当在交易所确认当日该期货合约涨跌停板价格范围内，并且与期转现交易协商一致时间该期货合约最新价的偏离不得超过合理范围。



（四）期转现交易成交价格范围

■ 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的期货合约成交价格

- 超出交易确认当日涨跌停板的交易申报将无法成功提交
- 价格不合理的期转现交易将可能确认成交，但我所相关部门将收到预警提示，并将对该笔交易的成交价格事后进行合理性检查
- 此外，我所将对投资者的期现货价格与当时市场实际价格进行比对。

(五) 期现价值相当的判断标准

■ 价值相当判断标准：

国债一篮子可交割券	风险相当：期货交易手数 $\times$ 国债期货的DV01 $\approx$ 现货DV01 面值相当：期货交易手数 $\times$ 国债期货合约面值=现货面值
-----------	---

其他非可交割现券	风险相当：期货交易手数 $\times$ 国债期货的DV01 $\approx$ 现货DV01
----------	---

■ 面值相当将在交易申报页面进行事前检查

■ 我所对期现风险价值相当不作事前检验。在交易达成后，交易所将进行事后核查

(六) 期转现交易申报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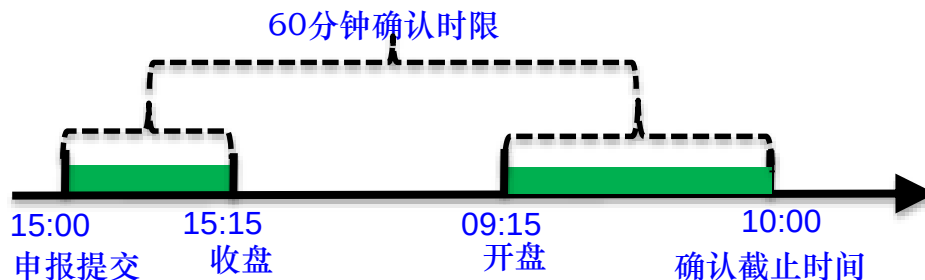
■ 成交申报内容

	成交申报内容
交易时间及 参与人信息	期转现交易协商一致日期和时间、卖方客户交易员号、卖方客户交易编码、买方客户交易员号、买方客户交易编码、货币经纪公司名称及编码（若有）
期货交易报 告内容	期货合约代码、期货合约价格、期货合约买卖方向、期货合约开平方向、期货合约数量、匹配方法（面值匹配或风险匹配）
现货交易报 告内容	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债券成交日期、债券买卖方向、债券成交净价、债券券面总额、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或证券交易所的债券成交单号

- 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可以包含**一笔（含）以上**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交易，但债券的**交易方向**必须一致。

(六) 期转现交易申报和确认

- 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申报由期货合约卖方发起，卖方录入并提交后，期货合约买方在60分钟内确认后发送双方会员。双方会员进行风控检查后，向交易所提交申报。会员向交易所提交的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申报当日有效。



- 通过期转现交易达成的期货合约交易申报经交易所确认后生效，交易双方应当承认交易结果，履行相关义务。期货合约交易申报确认后，交易所盘中实时对交易双方的仓位和保证金进行调整，按照规定发送成交回报。
- 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交易申报可以不予以确认，期货合约交易申报不生效。交易双方应当妥善处理相关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的交易。

(七) 交易申报和确认时间

- 自合约上市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
- 期转现交易申报时间和交易所确认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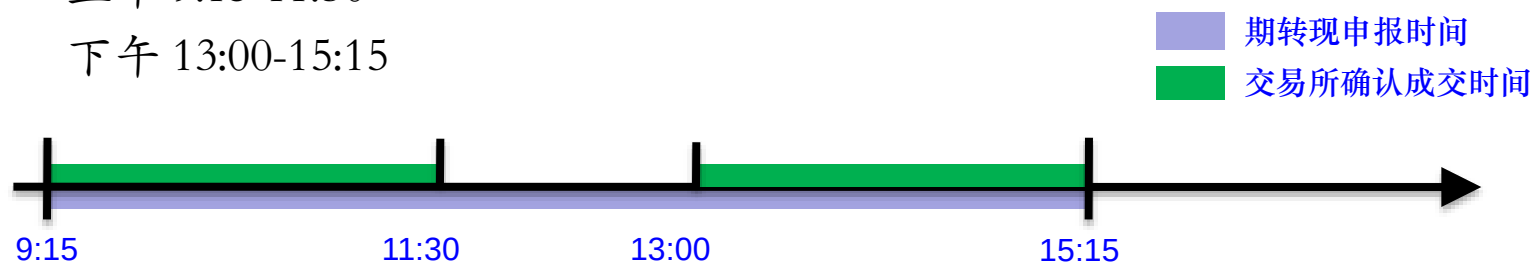
➤ 交易申报时间：中午也可以申报。

9:15-15:15

➤ 交易成交确认时间：和国债期货连续竞价时间一致。

上午 9:15-11:30

下午 13:00-15:15



- T+1日申报：

- 期货合约卖方提交期转现交易申报不得晚于有价证券或者相关合约成交日下一交易日的10:15
- 最后交易日不能申报

(八) 结算、手续费和信息披露

■ 交易所只负责期货交易结算，不负责现货交易结算

■ 期货结算：

- 价格：期转现期货成交价不记入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和结算价。
- 成交量和成交额：计入当日成交总量和成交额。
- 持仓：与通过其他交易方式建立的持仓合并计算，盘中实时更新持仓

■ 成交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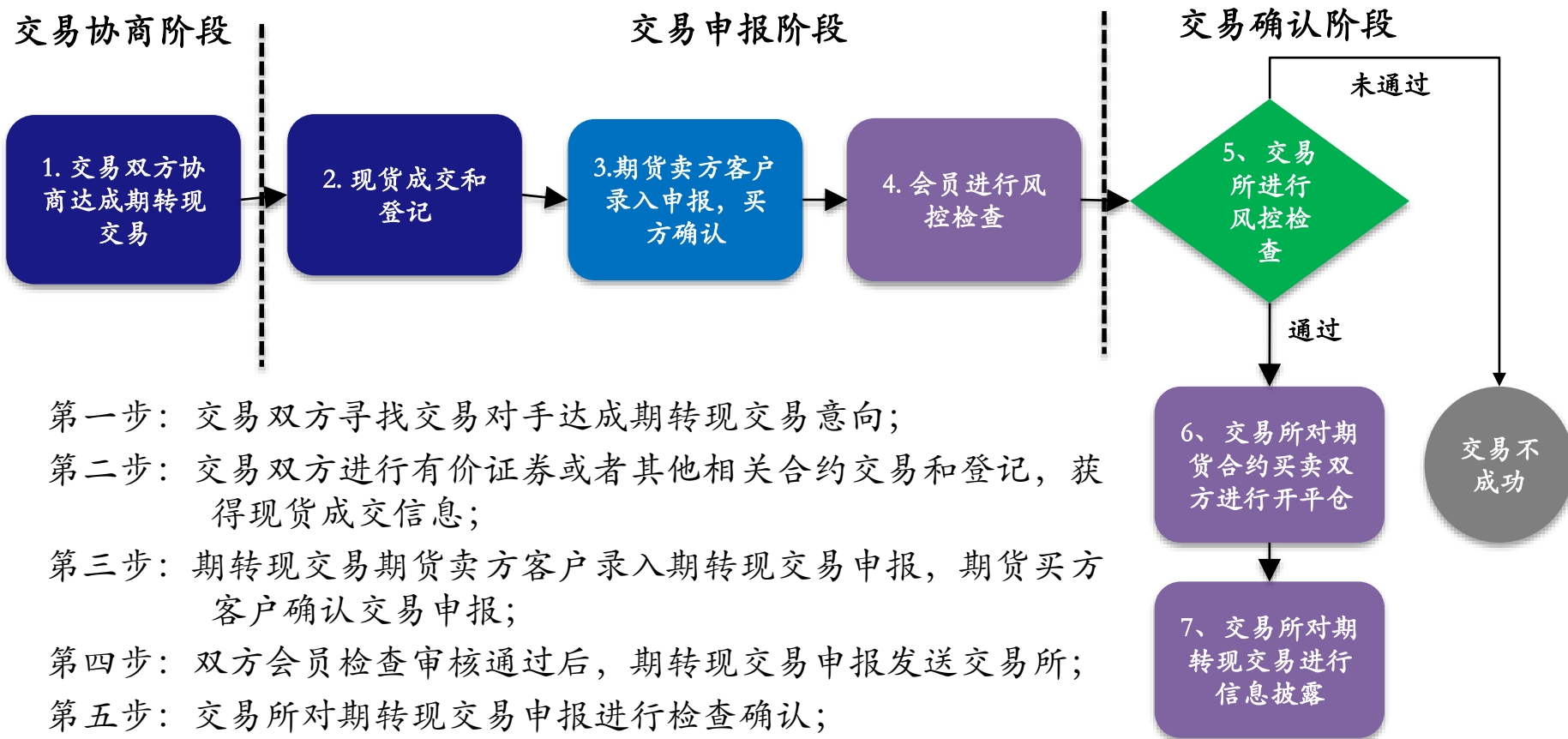
- 期转现交易中期货合约的成交量、成交额及持仓量计入合约当日总成交量、总成交额、总持仓量。在交易所确认生效后，与即时行情一并发布。
- 交易所网站逐笔披露期转现交易，披露内容包括：合约代码、成交确认日、成交确认时间、成交量。

■ 期转现手续费标准：同集中交易手续费。

(九) 真实性检查与监督

- 交易所对期转现交易行为实行监督管理。交易所所有权对期转现交易的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的交易进行检查
- 会员应当对期转现交易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妥善保管期转现交易的业务记录、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的交易记录及所有权转移证明等相关凭证，防止泄露和不正当利用期转现交易信息。前述记录、凭证应当保留20年以上，以备交易所检查
- 交易所将对期转现交易的相关记录（加盖公司章）进行不定期检查
 - 交易协商记录
 - 成交单
 - 交割单

期转现交易流程总结



第一步：交易双方寻找交易对手达成期转现交易意向；

第二步：交易双方进行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交易和登记，获得现货成交信息；

第三步：期转现交易期货卖方客户录入期转现交易申报，期货买方客户确认交易申报；

第四步：双方会员检查审核通过后，期转现交易申报发送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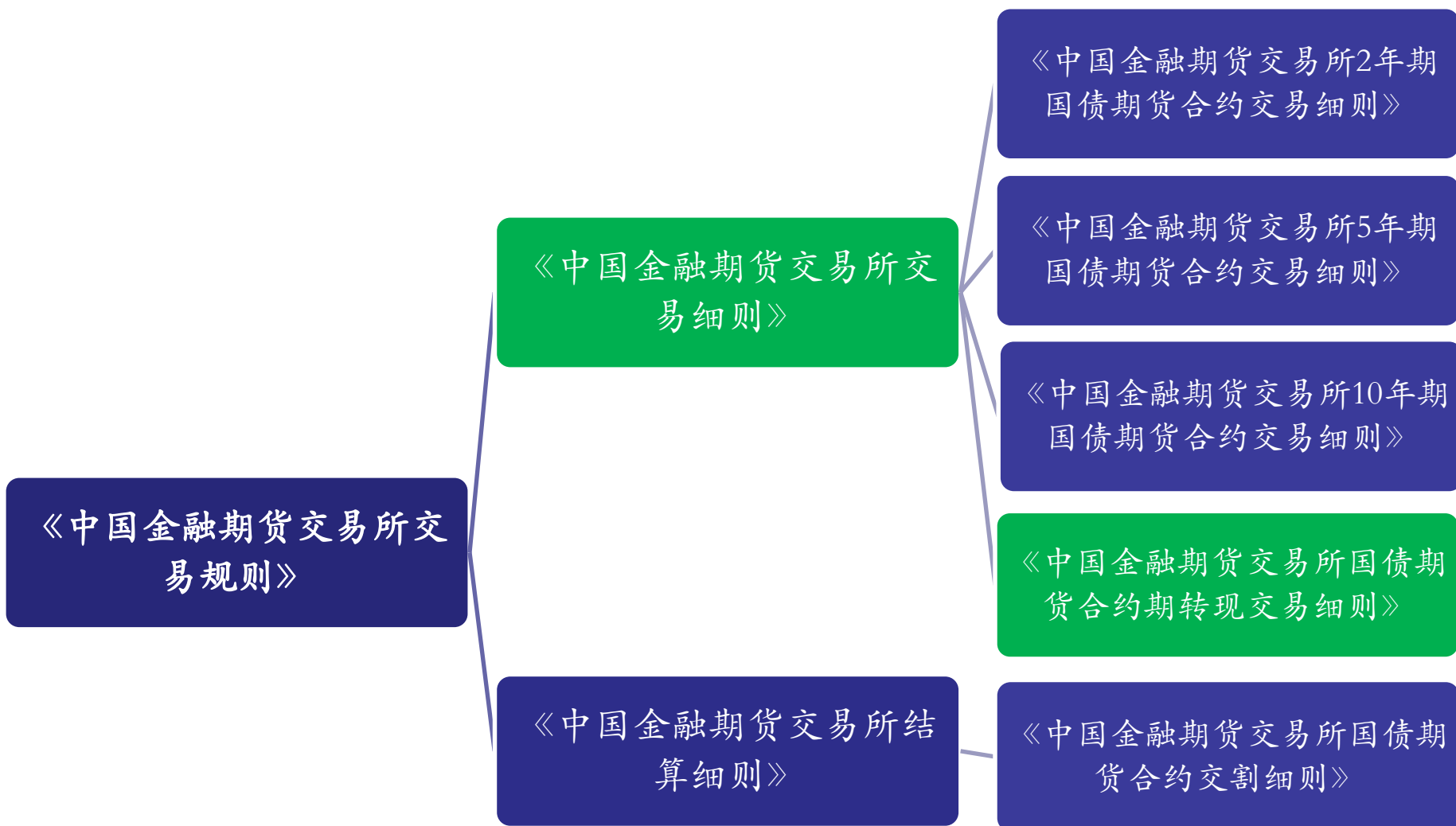
第五步：交易所对期转现交易申报进行检查确认；

第六步：确认生效后，交易所按照双方申报的期货合约交易数量，对合约买卖双方进行开平仓，调整双方保证金；

第七步：交易所对期转现交易信息进行披露。

期转现交易规则修订

规则修订情况



想全面了解期转现交易
请扫描二维码
访问中金所官网投资者教育创新专栏



中金所官网

<http://www.cffex.com.cn/ywjs/>

首页 > 服务 > 投资者服务 > 创新专栏 > 期转现交易 > 业务介绍

服务 Service

会员服务

仿真交易

投资者服务

衍生品知识

创新专栏

期转现交易

业务介绍

业务规则

业务操作

市场数据

学习资料

百问百答

业务介绍

期转现交易是指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时买入（卖出）交易所期货合约和卖出（买入）交易所规定的有价证券或者其他相关合约的交易行为。期转现交易作为集中交易方式的补充，交易丰富了交易机制，将与集中交易形成良性互动，降低交易策略执行成本，满足投资者协商议价、灵活交易等多样化需求，助力国债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



期转现交易动态

关于开展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宣布开展国债期货期转现交易
期转现会员信息

业务规则

业务操作

市场数据

学习资料

百问百答

期转现交易咨询

电话：021-50160299

传真：021-50160298

邮件：zixun@cffex.com.cn

免责声明

本文字材料仅供学习交流所用，仅为提供信息而发布，概不构成任何广告、业务内容和投资建议。本文字材料的信息来源为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文字材料内容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可靠性不做任何保证。任何机构、个人根据本文字材料或所载相关内容所做的一切行为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谢 谢!